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編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6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其他財產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四)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第 12 -13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5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6 -19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0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2 -23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24 -25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6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7 頁
(八)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28 頁
(九)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9 頁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259,140	49,828	209,312	420.07
基金用途	219,697	226,472	-6,775	-2.99
賸餘(短絀)	39,443	-176,644	216,087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399,177	359,734	39,443	10.96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39,443	-176,644	216,087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提升城市發展機能，建構優質經營環境，完備創業投資服務機能，並為支持該機制各項獎勵補助運作，遂於 100 年度成立本基金。
- 二、施政重點：
 - (一) 藉由產業發展之投資獎勵補貼機制，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以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 (二) 藉由產業發展之創新研發費用補助機制，導引企業技術研發、提升產業價值，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 (三) 藉由產業發展之品牌建立費用補助機制，鼓勵企業創新加值，以協助本市產業建立國際品牌形象。
 - (四) 藉由產業發展之創新育成費用補助機制，發展具科技創新或服務創新價值之產業，以促進本市產業創新群聚。
 - (五) 藉由產業發展之創業費用補助機制，鼓勵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中小企業創業，以提升本市產業之創新發展能量。
 - (六) 配合本府市政白皮書之「新創加速/六十七、創新育成，倡加速/78、升級轉型產業創新育成、打造『創新生態系統』」藉由辦理上揭各項獎勵補助機制，據以達成各項績效指標。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 (一) 本基金資金來源及用途依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 為便利本基金各項獎勵補助更為周延，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利案件之審核。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其他財產收入	58,140	本年度預計由本府財政局依本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 20%編列預算撥充本基金。
公庫撥款收入	200,000	本年度預計由單位預算挹注產業發展基金，以持續支持創新創業。
雜項收入	1,000	本年度預計收回受獎勵補助案件返還以前年度補助(貼)款等收入。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產業發展計畫	219,697	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競爭力，並更進一步協助具發展潛力之優質新創事業取得穩定營運資金及對接市場實證場域與商業機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5,91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82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931 萬 2 千元，約 420.07%，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1,96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647 萬 2 千元，減少 677 萬 5 千元，約 2.99%，主要係外包費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94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7,664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1,608 萬 7 千元，約 122.3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944 萬 3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其他財產收入	由本府財政局依本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 20% 編列預算撥充本基金。	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2,530 萬 8 千元，係因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權管之房地出售，111 年度以出售畸零地為主，111 年度出售之畸零地較少，故收入較預期減少。
公庫撥款收入	本年度預計由單位預算挹注產業發展基金，以持續支持創新創業。	決算數較預算數無增減。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雜項收入	受獎勵補助案件返還以前年度補助(貼)款等收入。	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59 萬 5 千元，主因係 111 年度因工作項目未完成需返還補助款之情況超出預期。
產業發展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競爭力。	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9,038 萬 7 千元，(一)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暨「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尚未經本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故無法支用相關預算。(二)捐助國內團體，本項經費規劃用於撥付本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各項補貼及補助款，原規劃獲研發、創業、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因相關獲補助廠商修正計畫書較晚，不及請領補助款，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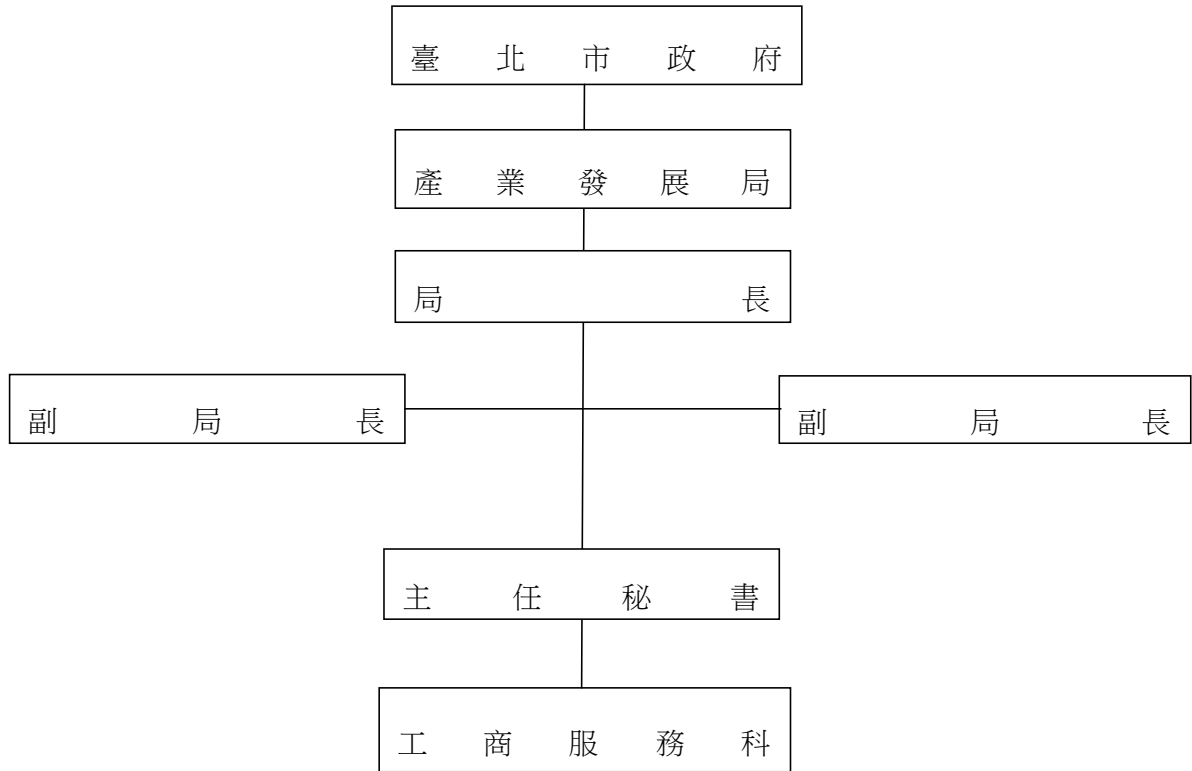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其他財產收入	由本府財政局依本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 20% 編列預算撥充本基金。	本項收入均於 112 年下半年撥入，截止目前尚無發生數。
雜項收入	受獎勵補助案件返還以前年度補助(貼)款等收入。	截止目前尚無發生須返還以前年度補助款之情事。
產業發展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競爭力。	執行數較分配數減少 3,143 萬元，主因係捐助國內團體，本項經費規劃用於撥付本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各項補貼及補助款，原規劃獲研發、創業、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因相關獲補助廠商修正計畫書較晚，不及請領補助款較預算數減少。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組織系統圖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37,428	基金來源	259,140	49,828	209,312
34,833	財產收入	58,140	48,828	9,312
34,833	其他財產收入	58,140	48,828	9,312
500,000	政府撥入收入	200,000		200,000
5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200,000		200,000
2,595	其他收入	1,000	1,000	
2,595	雜項收入	1,000	1,000	
235,918	基金用途	219,697	226,472	-6,775
235,918	產業發展計畫	219,697	226,472	-6,775
301,510	本期賸餘(短絀)	39,443	-176,644	216,087
234,868	期初基金餘額	359,734	269,704	90,030
536,378	期末基金餘額	399,177	93,060	306,117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9,44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44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9,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21,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61,334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其他財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其他財產收入	年	1	58,140,000	58,140,000 58,14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8,828,000元，增加9,312,000元。 市有房地出售部分收入(按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20%提列)。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公庫撥款收入	年	1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庫補助收入(新增)。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000,000	
雜項收入	年	1	1,000,000	1,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0元，無增減。 受獎勵補助案件返還以前年度補貼(助)款 等收入。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35,917,581	226,472,000	合計	219,697,000	
2,815,277	2,914,000	用人費用	2,937,000	
2,029,524	2,054,44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054,448	較上年度預算數2,054,448元，無增減。
2,029,524	2,054,448	聘用人員薪金	2,054,448	聘用人員3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4~25頁)。
96,880	161,434	加(夜)班費	179,922	較上年度預算數161,434元，增加18,488元。
96,880	100,876	延長工時加班費	100,876	趕辦業務等加班費。
	60,558	未休假加班費	79,046	不休假加班費。
253,691	256,806	獎金	256,806	較上年度預算數256,806元，無增減。
253,691	256,806	年終獎金	256,806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
123,480	126,576	退休及卹償金	126,576	較上年度預算數126,576元，無增減。
123,480	126,57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26,576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
311,702	314,736	福利費	319,248	較上年度預算數314,736元，增加4,512元。
241,322	235,056	分擔員工保險費	244,068	分擔聘用人員保險費。
	9,000	傷病醫藥費	4,500	聘用人員健康檢查費。
22,380	22,680	員工通勤交通費	22,68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聘用人員3人，12個月，編列630元。
48,000	48,000	其他福利費	48,000	聘用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費，聘用人員3人，每人編列16,000元。
17,316,460	23,402,000	服務費用	16,605,000	
	9,000	郵電費	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000元，無增減。
	9,000	郵費	9,000	寄送會議資料等。
	6,070	旅運費	6,070	較上年度預算數6,070元，無增減。
	6,070	國內旅費	6,070	辦理產發業務短程車資。
11,470	20,9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93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930元，無增減。
11,470	20,930	印刷及裝訂費	20,930	
			9,810	印製委員會審議文件等。
			11,120	預算書印製費,印製139本，每本編列80元。
17,272,490	23,306,000	一般服務費	16,50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3,306,000元，減少6,797,000元。
17,267,040	23,300,000	外包費	16,500,000	
			16,500,000	辦理「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委託服務案。
5,450	6,000	體育活動費	9,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3人，每人編列3,000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元。
32,500	60,000	專業服務費	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0,000元，無增減。
32,500	6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000	審議委員出席費，24人次，每次編列2,500元。
118,988	129,000	材料及用品費	129,000	
118,988	129,000	用品消耗	12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9,000元，無增減。
4,320	4,320	辦公(事務)用品	4,320	聘用人員3人，按每人每月編列120元。
114,668	124,680	其他用品消耗	124,680	
			119,680	產發業務用品材料費等。
			5,000	辦理產發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50人次，每次編列100元。
	1,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00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15,666,856	20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0,000	
215,666,856	20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0,000元，無增減。
215,666,856	200,000,000	捐助國內團體	200,000,000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與補助支出。
	26,000	其他	26,000	
	26,000	其他支出	2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6,000元，無增減。
	26,000	其他	26,000	產發業務所需雜支。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37,443	資產合計	400,241	360,798	39,443
537,443	資產	400,241	360,798	39,443
536,285	流動資產	399,083	359,640	39,443
498,535	現金	361,334	321,891	39,443
498,535	銀行存款	361,334	321,891	39,443
17,325	應收款項	17,324	17,324	
17,325	其他應收款	17,324	17,324	
20,425	預付款項	20,425	20,425	
20,425	預付費用	20,425	20,425	
1,158	其他資產	1,158	1,158	
1,158	什項資產	1,158	1,158	
1,158	催收款項	1,158	1,158	
537,44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00,241	360,798	39,443
1,065	負債	1,064	1,064	
1,065	流動負債	1,064	1,064	
1,065	應付款項	1,064	1,064	
365	應付費用	365	365	
700	其他應付款	699	699	
536,378	基金餘額	399,177	359,734	39,443
536,378	基金餘額	399,177	359,734	39,443
536,378	基金餘額	399,177	359,734	39,443
536,378	累積餘額	399,177	359,734	39,443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10,822,500元，上年度預計數9,727,500元，本年度預計數9,727,500元。

2.或有資產(負債)0元。

3.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1,000元，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產業發展計畫
		用途別科目			
235,917,581	226,472,000	合計		219,697,000	219,697,000
2,815,277	2,914,000	用人費用		2,937,000	2,937,000
2,029,524	2,054,44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054,448	2,054,448
2,029,524	2,054,448	聘用人員薪金		2,054,448	2,054,448
96,880	161,434	加(夜)班費		179,922	179,922
96,880	100,876	延長工時加班費		100,876	100,876
	60,558	未休假加班費		79,046	79,046
253,691	256,806	獎金		256,806	256,806
253,691	256,806	年終獎金		256,806	256,806
123,480	126,576	退休及卹償金		126,576	126,576
123,480	126,57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26,576	126,576
311,702	314,736	福利費		319,248	319,248
241,322	235,056	分擔員工保險費		244,068	244,068
	9,000	傷病醫藥費		4,500	4,500
22,380	22,680	員工通勤交通費		22,680	22,680
48,000	48,000	其他福利費		48,000	48,000
17,316,460	23,402,000	服務費用		16,605,000	16,605,000
	9,000	郵電費		9,000	9,000
	9,000	郵費		9,000	9,000
	6,070	旅運費		6,070	6,070
	6,070	國內旅費		6,070	6,070
11,470	20,9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930	20,930
11,470	20,930	印刷及裝訂費		20,930	20,930
17,272,490	23,306,000	一般服務費		16,509,000	16,509,000
17,267,040	23,300,000	外包費		16,500,000	16,500,000
5,450	6,000	體育活動費		9,000	9,000
32,500	60,000	專業服務費		60,000	60,000
32,500	6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000	60,000
118,988	129,000	材料及用品費		129,000	129,000
118,988	129,000	用品消耗		129,000	129,000
4,320	4,320	辦公(事務)用品		4,320	4,320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產業發展計畫
		用途別科目		
114,668	124,680	其他用品消耗	124,680	124,680
	1,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工程支出		
	1,000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15,666,856	20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200,000,000	200,000,000
215,666,856	20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000	200,000,000
215,666,856	200,000,000	捐助國內團體	200,000,000	200,000,000
	26,000	其他	26,000	26,000
	26,000	其他支出	26,000	26,000
	26,000	其他	26,000	26,000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3		3	
產業發展計畫部分	3		3	
聘用	3		3	

註：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產業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2,937,000		2,054,448	179,922		256,806		
產業發展計畫	2,937,000		2,054,448	179,922		256,806		
聘僱人員	2,937,000		2,054,448	179,922		256,806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126,576			244,068	4,500		22,680	48,000		
126,576			244,068	4,500		22,680	48,000		
126,576			244,068	4,500		22,680	48,000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3				2,681,899
聘用人員小計	3				2,681,899
專業人員	3				2,681,899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規劃、獎勵申請案件審議、績效管考、受補助企業查核、自治條例與管理機制修訂等工作	113.01.01-113.12.31	520	1,048,650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審議委員會議召開、委外案件招標作業、委員會組織管理、媒體聯繫與廣宣作業等工作	113.01.01-113.12.31	424	861,782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預算編列與管控、基金相關財務與帳務工作、受補助企業請款、受補助企業查核等工作	113.01.01-113.12.31	376	771,467

發展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78,957	67,444	3,926	3,399	4,188	產業發展計畫	
64,941	54,993	3,926	2,698	3,324	產業發展計畫	
58,193	48,767	3,926	2,464	3,036	產業發展計畫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產業發展計畫				219,697 219,697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 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219,697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1.融資利息補貼支出。 2.勞工職業訓練補貼支出。 3.勞工薪資補貼支出。 4.房屋稅、地價稅補貼支出。 5.房地租金補貼支出。 6.技術研發補助支出。 7.創業、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 8.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上)年度預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226,472	
(前)年度決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235,918	
(110)年度決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335,965	
(109)年度決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340,466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 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1							1	
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1							1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動產業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特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
 - 二 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之十。
 - 三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融資利息補貼支出。
 - 二 創業、研發、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
 - 三 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補貼支出。
 - 四 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支出。
 -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